

現場看屋流程

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所完成之承租資格審查及抽籤排定之順序，通知符合承租資格申請人於本公司所排定時間，至出租中心報到後，發給看屋動線圖憑證，持憑證在本公司人員的引導下，自行至各區現場看屋。其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一、現場提供下列標準房型房屋供民眾參觀：

1. A2 區 C 棟 2 樓(2 房、3 房、大 3 房)、24 樓(2 房、3 房)。
2. A3 區 D 棟 2 樓(2 房、3 房、大 3 房)、22 樓(2 房、3 房)及 I 棟 2 樓(4 房)。
3. A6 區 M 棟 2 樓及 23 樓(4 房)、N 棟 2 樓(2 房、3 房、大 3 房)、21 樓(2 房、3 房)。

二、看屋應備文件：

1. 符合資格本人看屋者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1) 「符合承租資格證明」正本及「看屋通知單」正本。
 - (2) 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。
2. 委託第三人看屋者，受託人除需攜帶前述兩項文件外，另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1) 符合承租資格申請人親簽之「授權委託書」正本(如附件)。
 - (2)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3. 以上文件經出租中心服務人員查驗無誤後，發給看屋人員「識別憑證」，依憑證引導自行至各區看屋。

三、看屋應注意事項

1. 前來現場看屋汽、機車輛，應持「看屋通知單」正本，經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可將其汽、機車輛停放於貴賓停車區。
2. 出租中心內設置專人諮詢櫃台，看屋期間所需資訊請至出租中心詢問。
3. 本通知單第一條所示之看屋標的物，係以標準房型為主，實際承租房屋之區別、棟別、位置等，尚請自行參考本案全區平面圖。
4. 看屋時，請務必保持安靜或低聲交談，請勿擅入非看屋標的物區域，以免造成本案住戶困擾與干擾社區寧靜。